

杞县 2021 年度扶贫开发办公室
村组道路和产业道路项目（第三批）
（第一标段）

合
同
协
议
书

二〇二一年九月

合同协议书

杞县扶贫开发办公室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 2021 年扶贫开发办公室村组道路和产业道路项目（第三批）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 河南庆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 第一标段 施工的投标，建设地点为 柿园乡燕寨村、马房村 本标段为水泥混凝土路面面积为 7676.5 平方米。发包人和承包人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投标预算书；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 壹佰壹拾捌万肆仟贰佰叁拾贰元柒角玖分 （小写¥ 1184232.79 元）。

4. 资金来源： 财政专项资金

5. 付款方式：项目开工付工程款的 30%，下余资金根据项目工程总量的完成比例适时拨付，工程竣工验收后，工程款拨付到项目资金总量的 80%，决算评审后付工程款的 17%，剩余 3% 为工程质量保证金，一年后经复验，工程合格，拨付下余 3% 质量保证金。施工单位在竣工验收后 20 天内将评审资料送县扶贫办规划财务股。

6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 张庆

7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
8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9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10.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合同约定开工，工期为 60 日历天。

11. 质量与验收

(1) 工程质量标准： 面层：16CM 厚 C30 水泥混凝土，基层：18CM 厚（12%水泥稳定土）或 20CM 厚（6%水泥冷再生或沥青路面冷再生）。

(2) 承包方应认真按照标准施工，随时接受甲方和质量监督部门的检查检验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。施工中经检查、检验工程质量不合格，承包方应按发包方、监理和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进行返工、整改，承担其返工、整改的费用（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，再发现由承包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，仍由承包方承担责任和处理质量问题所发生的费用）。二次整改仍不合格或拒不整改，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委派其他施工队

伍进行施工。

(3) 承包方竣工工程质量, 应达到国家和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。竣工工程质量经验收不合格, 承包方应按质量验收单位提出的要求进行返工、整改, 承包方承担返工、整改所发生的费用, 经返工、整改后仍达不到合格条件要求,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委派其他施工队伍进行整改。

(4) 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, 每延期一天发包人扣除承包方履约保证金 1%; 履约保证金扣完后, 继续延误工期者,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;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间除外。

(5) 质量等级由发包人组织的验收组共同核定, 承包方双方因工程质量发生的争议, 由上一级部门仲裁。

12.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, 合同双方各执一份, 其余由甲方分送有关单位。经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13. 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: _____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:  (签字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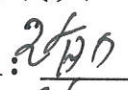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2021 年 9 月 8 日

承包人: _____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:  (签字)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账号: 258576577245

2021 年 9 月 8 日

杞县 2021 年度扶贫开发办公室
村组道路和产业道路项目（第三批）
（第二标段）

合
同
协
议
书

二〇二一年九月



合同协议书

杞县扶贫开发办公室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 2021 年扶贫开发办公室村组道路和产业道路项目（第三批）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 河南国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 第二标段 施工的投标，建设地点为 西寨乡金盆村 本标段为水泥混凝土路面面积为 10973.3 平方米。发包人和承包人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（1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2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（3）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4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- （5）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（6）图纸；
- （7）投标预算书；
- （8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 壹佰柒拾捌万叁仟陆佰叁拾元伍角肆分 （小写¥ 1,783,630.54 元）。

4. 资金来源： 财政专项资金

5. 付款方式：项目开工付工程款的 30%，下余资金根据项目工程总量的完成比例适时拨付，工程竣工验收后，工程款拨付到项目资金总量的 80%，决算评审后付工程款的 17%，剩余 3% 为工程质量保证金，一年后经复验，工程合格，拨付下余 3% 质量保证金。施工单位在竣工验收后 20 天内将评审资料送县扶贫办规划财务股。

6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 孙晓爽

7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
8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9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10.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合同约定开工，工期为 60 日历天。

11. 质量与验收

(1) 工程质量标准： 面层：16CM 厚 C30 水泥混凝土，基层：18CM 厚（12%水泥稳定土）或 20CM 厚（6%水泥冷再生或沥青路面冷再生）。

(2) 承包方应认真按照标准施工，随时接受甲方和质量监督部门的检查检验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。施工中经检查、检验工程质量不合格，承包方应按发包方、监理和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进行返工、整改，承担其返工、整改的费用（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，再发现由承包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，仍由承包方承担责任和处理质量问题所发生的费用）。二次整改仍不合格或拒不整改，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委派其他施工队

伍进行施工。

(3) 承包方竣工工程质量, 应达到国家和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。竣工工程质量经验收不合格, 承包方应按质量验收单位提出的要求进行返工、整改, 承包方承担返工、整改所发生的费用, 经返工、整改后仍达不到合格条件要求,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委派其他施工队伍进行整改。

(4) 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, 每延期一天发包人扣除承包方履约保证金 1%; 履约保证金扣完后, 继续延误工期者,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;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间除外。

(5) 质量等级由发包人组织的验收组共同核定, 承包方双方因工程质量发生的争议, 由上一级部门仲裁。

12.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, 合同双方各执一份, 其余由甲方分送有关单位。经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13. 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: _____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: _____ (签字)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2021 年 9 月 8 日

承包人: _____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: _____ (签字)

开户银行: 农行林州振林支行

账号: 16345801040001088

2021 年 9 月 8 日

杞县 2021 年度扶贫开发办公室
村组道路和产业道路项目（第三批）
（第三标段）

合
同
协
议
书

二〇二一年九月



合同协议书

杞县扶贫开发办公室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 2021 年扶贫开发办公室村组道路和产业道路项目（第三批）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 河南启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 第三标段 施工的投标，建设地点为 阳堙镇张寨村 本标段为水泥混凝土路面面积为 5564.5 平方米。发包人和承包人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投标预算书；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 玖拾万零捌仟柒佰壹拾伍元壹角玖分（小写¥ 908,715.19 元）。

4. 资金来源： 财政专项资金



5. 付款方式：项目开工付工程款的 30%，下余资金根据项目工程总量的完成比例适时拨付，工程竣工验收后，工程款拨付到项目资金总量的 80%，决算评审后付工程款的 17%，剩余 3% 为工程质量保证金，一年后经复验，工程合格，拨付下余 3% 质量保证金。施工单位在竣工验收后 20 天内将评审资料送县扶贫办规划财务股。

6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 胡留阳

7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
8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9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10.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合同约定开工，工期为 60 日历天。

11. 质量与验收

(1) 工程质量标准： 面层：16CM 厚 C30 水泥混凝土，基层：18CM 厚（12%水泥稳定土）或 20CM 厚（6%水泥冷再生或沥青路面冷再生）。

(2) 承包方应认真按照标准施工，随时接受甲方和质量监督部门的检查检验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。施工中经检查、检验工程质量不合格，承包方应按发包方、监理和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进行返工、整改，承担其返工、整改的费用（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，再发现由承包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，仍由承包方承担责任和处理质量问题所发生的费用）。二次整改仍不合格或拒不整改，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委派其他施工队

伍进行施工。

(3) 承包方竣工工程质量, 应达到国家和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。竣工工程质量经验收不合格, 承包方应按质量验收单位提出的要求进行返工、整改, 承包方承担返工、整改所发生的费用, 经返工、整改后仍达不到合格条件要求,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委派其他施工队伍进行整改。

(4) 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, 每延期一天发包人扣除承包方履约保证金 1%; 履约保证金扣完后, 继续延误工期者,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;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间除外。

(5) 质量等级由发包人组织的验收组共同核定, 承包方双方因工程质量发生的争议, 由上一级部门仲裁。

12.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, 合同双方各执一份, 其余由甲方分送有关单位。经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13. 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: _____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: _____ (签字)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2021 年 9 月 8 日

承包人: _____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: _____ (签字)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新区支行

账号: 44050166680800000536

2021 年 9 月 8 日

杞县 2021 年度扶贫开发办公室
村组道路和产业道路项目（第三批）
（第四标段）

合
同
协
议
书



二〇二一年九月

合同协议书

杞县扶贫开发办公室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2021年扶贫开发办公室村组道路和产业道路项目（第三批）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河南中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第四标段施工的投标，建设地点为泥沟乡吕寨村。本标段为水泥混凝土路面面积为9895.7平方米。发包人和承包人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（1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2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（3）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4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- （5）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（6）图纸；
- （7）投标预算书；
- （8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伍拾伍万玖仟叁佰叁拾柒元捌角肆分（小写¥ 1,559,337.84 元）。

4. 资金来源：财政专项资金

5. 付款方式：项目开工付工程款的 30%，下余资金根据项目工程总量的完成比例适时拨付，工程竣工验收后，工程款拨付到项目资金总量的 80%，决算评审后付工程款的 17%，剩余 3% 为工程质量保证金，一年后经复验，工程合格，拨付下余 3% 质量保证金。施工单位在竣工验收后 20 天内将评审资料送县扶贫办规划财务股。

6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 王光祖

7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
8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9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10.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合同约定开工，工期为 60 日历天。

11. 质量与验收

(1) 工程质量标准： 面层：16CM 厚 C30 水泥混凝土，基层：18CM 厚（12%水泥稳定土）或 20CM 厚（6%水泥冷再生或沥青路面冷再生）。

(2) 承包方应认真按照标准施工，随时接受甲方和质量监督部门的检查检验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。施工中经检查、检验工程质量不合格，承包方应按发包方、监理和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进行返工、整改，承担其返工、整改的费用（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，再发现由承包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，仍由承包方承担责任和处理质量问题所发生的费用）。二次整改仍不合格或拒不整改，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委派其他施工队

伍进行施工。

(3) 承包方竣工工程质量, 应达到国家和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。竣工工程质量经验收不合格, 承包方应按质量验收单位提出的要求进行返工、整改, 承包方承担返工、整改所发生的费用, 经返工、整改后仍达不到合格条件要求,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委派其他施工队伍进行整改。

(4) 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, 每延期一天发包人扣除承包方履约保证金 1%; 履约保证金扣完后, 继续延误工期者,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;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间除外。

(5) 质量等级由发包人组织的验收组共同核定, 承包方双方因工程质量发生的争议, 由上一级部门仲裁。

12.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, 合同双方各执一份, 其余由甲方分送有关单位。经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13. 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: _____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: _____ (签字)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2021 年 9 月 8 日

承包人: _____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: _____ (签字)

开户银行: _____

账号: 25339912853

2021 年 9 月 8 日



杞县 2021 年度扶贫开发办公室
村组道路和产业道路项目（第三批）
（第五标段）

合
同
协
议
书

二〇二一年九月



合同协议书

杞县扶贫开发办公室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 2021 年扶贫开发办公室村组道路和产业道路项目（第三批）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 河南昱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 第五标段 施工的投标，建设地点为 平城乡尹庄村 本标段为水泥混凝土路面面积为 5487 平方米。发包人和承包人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投标预算书；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 捌拾肆万叁仟贰佰捌拾元伍角伍分 （小写¥ 843280.55 元）。

4. 资金来源： 财政专项资金

5. 付款方式：项目开工付工程款的 30%，下余资金根据项



目工程总量的完成比例适时拨付，工程竣工验收后，工程款拨付到项目资金总量的 80%，决算评审后付工程款的 17%，剩余 3% 为工程质量保证金，一年后经复验，工程合格，拨付下余 3% 质量保证金。施工单位在竣工验收后 20 天内将评审资料送县扶贫办规划财务股。

6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 肖花芳

7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
8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9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10.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合同约定开工，工期为 60 日历天。

11. 质量与验收

(1) 工程质量标准： 面层：16CM 厚 C30 水泥混凝土，基层：18CM 厚（12%水泥稳定土）或 20CM 厚（6%水泥冷再生或沥青路面冷再生）。

(2) 承包方应认真按照标准施工，随时接受甲方和质量监督部门的检查检验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。施工中经检查、检验工程质量不合格，承包方应按发包方、监理和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进行返工、整改，承担其返工、整改的费用（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，再发现由承包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，仍由承包方承担责任和处理质量问题所发生的费用）。二次整改仍不合格或拒不整改，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委派其他施工队伍进行施工。

(3) 承包方竣工工程质量，应达到国家和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。竣工工程质量经验收不合格，承包方应按质量验收单位提出的要求进行返工、整改，承包方承担返工、整改所发生的费用，经返工、整改后仍达不到合格条件要求，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委派其他施工队伍进行整改。

(4) 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，每延期一天发包人扣除承包方履约保证金 1%；履约保证金扣完后，继续延误工期者，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；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间除外。

(5) 质量等级由发包人组织的验收组共同核定，承包方双方因工程质量发生的争议，由上一级部门仲裁。

12.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一份，其余由甲方分送有关单位。经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13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_____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2021 年 9 月 8 日

承包人：_____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杞县支行

账号：41050166640800000859

2021 年 9 月 8 日

杞县 2021 年度扶贫开发办公室
村组道路和产业道路项目（第三批）
（第六标段）

合
同
协
议
书

二〇二一年九月

合同协议书

杞县扶贫开发办公室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 2021 年扶贫开发办公室村组道路和产业道路项目（第三批）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 河南省华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 第六标段 施工的投标，建设地点为 平城乡后屯村 本标段为水泥混凝土路面面积为 11414.3 平方米。发包人和承包人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投标预算书；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 壹佰柒拾陆万陆仟肆佰捌拾贰元陆角柒分 （小写¥ 1,766,482.67 元）。

4. 资金来源： 财政专项资金



5. 付款方式：项目开工付工程款的 30%，下余资金根据项目工程总量的完成比例适时拨付，工程竣工验收后，工程款拨付到项目资金总量的 80%，决算评审后付工程款的 17%，剩余 3% 为工程质量保证金，一年后经复验，工程合格，拨付下余 3% 质量保证金。施工单位在竣工验收后 20 天内将评审资料送县扶贫办规划财务股。

6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 任勇

7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
8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9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10.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合同约定开工，工期为 60 日历天。

11. 质量与验收

(1) 工程质量标准：面层：16CM 厚 C30 水泥混凝土，基层：18CM 厚（12%水泥稳定土）或 20CM 厚（6%水泥冷再生或沥青路面冷再生）。

(2) 承包方应认真按照标准施工，随时接受甲方和质量监督部门的检查检验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。施工中经检查、检验工程质量不合格，承包方应按发包方、监理和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进行返工、整改，承担其返工、整改的费用（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，再发现由承包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，仍由承包方承担责任和处理质量问题所发生的费用）。二次整改仍不合格或拒不整改，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委派其他施工队



伍进行施工。

(3) 承包方竣工工程质量, 应达到国家和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。竣工工程质量经验收不合格, 承包方应按质量验收单位提出的要求进行返工、整改, 承包方承担返工、整改所发生的费用, 经返工、整改后仍达不到合格条件要求,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委派其他施工队伍进行整改。

(4) 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, 每延期一天发包人扣除承包方履约保证金 1%; 履约保证金扣完后, 继续延误工期者,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;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间除外。

(5) 质量等级由发包人组织的验收组共同核定, 承包方双方因工程质量发生的争议, 由上一级部门仲裁。

12.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, 合同双方各执一份, 其余由甲方分送有关单位。经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13. 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: _____ (盖单位章) 承包人: _____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_____

委托代理人: _____ (签字) 委托代理人: _____ (签字)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·杞县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41001559510050200532

2021 年 9 月 8 日

2021 年 9 月 8 日

杞县 2021 年度扶贫开发办公室
村组道路和产业道路项目（第三批）
（第七标段）

合
同
协
议
书

二〇二一年九月



合同协议书

杞县扶贫开发办公室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2021年扶贫开发办公室村组道路和产业道路项目（第三批）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河南创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第七标段施工的投标，建设地点为沙沃乡杨寨产业园。本标段为水泥混凝土路面面积为9598.3平方米。发包人和承包人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（1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2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（3）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4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- （5）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（6）图纸；
- （7）投标预算书；
- （8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伍拾柒万零贰佰肆拾贰元捌角玖分（小写¥1570242.89元）。

4. 资金来源：财政专项资金



5. 付款方式：项目开工付工程款的 30%，下余资金根据项目工程总量的完成比例适时拨付，工程竣工验收后，工程款拨付到项目资金总量的 80%，决算评审后付工程款的 17%，剩余 3% 为工程质量保证金，一年后经复验，工程合格，拨付下余 3% 质量保证金。施工单位在竣工验收后 20 天内将评审资料送县扶贫办规划财务股。

6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 孔艳艳

7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
8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9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10.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合同约定开工，工期为 60 日历天。

11. 质量与验收

(1) 工程质量标准：面层：16CM 厚 C30 水泥混凝土，基层：18CM 厚（12%水泥稳定土）或 20CM 厚（6%水泥冷再生或沥青路面冷再生）。

(2) 承包方应认真按照标准施工，随时接受甲方和质量监督部门的检查检验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。施工中经检查、检验工程质量不合格，承包方应按发包方、监理和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进行返工、整改，承担其返工、整改的费用（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，再发现由承包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，仍由承包方承担责任和处理质量问题所发生的费用）。二次整改仍不合格或拒不整改，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委派其他施工队

伍进行施工。

(3) 承包方竣工工程质量, 应达到国家和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。竣工工程质量经验收不合格, 承包方应按质量验收单位提出的要求进行返工、整改, 承包方承担返工、整改所发生的费用, 经返工、整改后仍达不到合格条件要求,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委派其他施工队伍进行整改。

(4) 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, 每延期一天发包人扣除承包方履约保证金 1%; 履约保证金扣完后, 继续延误工期者,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;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间除外。

(5) 质量等级由发包人组织的验收组共同核定, 承包方双方因工程质量发生的争议, 由上一级部门仲裁。

12.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, 合同双方各执一份, 其余由甲方分送有关单位。经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13. 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: _____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: _____ (签字)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2021 年 9 月 8 日

承包人: _____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: _____ (签字)

开户银行: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平原支行

账号: 820045101421003265

2021 年 9 月 8 日

杞县 2021 年度扶贫开发办公室
村组道路和产业道路项目（第三批）
（第八标段）

合
同
协
议
书

二〇二一年九月



合同协议书

杞县扶贫开发办公室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 2021 年扶贫开发办公室村组道路和产业道路项目(第三批)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 中诚建设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 第八标段 施工的投标，建设地点为 高阳镇张洼村 本标段为水泥混凝土路面面积为 6755 平方米。发包人和承包人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投标预算书；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 壹佰零柒万壹仟肆佰壹拾玖元壹角肆分 （小写¥ 1,071,419.14 元）。

4. 资金来源： 财政专项资金

5. 付款方式：项目开工付工程款的 30%，下余资金根据项

目工程总量的完成比例适时拨付，工程竣工验收后，工程款拨付到项目资金总量的 80%，决算评审后付工程款的 17%，剩余 3% 为工程质量保证金，一年后经复验，工程合格，拨付下余 3% 质量保证金。施工单位在竣工验收后 20 天内将评审资料送县扶贫办规划财务股。

6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 韩宾

7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
8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9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10.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合同约定开工，工期为 60 日历天。

11. 质量与验收

(1) 工程质量标准： 面层：16CM 厚 C30 水泥混凝土，基层：18CM 厚（12%水泥稳定土）或 20CM 厚（6%水泥冷再生或沥青路面冷再生）。

(2) 承包方应认真按照标准施工，随时接受甲方和质量监督部门的检查检验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。施工中经检查、检验工程质量不合格，承包方应按发包方、监理和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进行返工、整改，承担其返工、整改的费用（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，再发现由承包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，仍由承包方承担责任和处理质量问题所发生的费用）。二次整改仍不合格或拒不整改，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委派其他施工队伍进行施工。

(3) 承包方竣工工程质量, 应达到国家和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。竣工工程质量经验收不合格, 承包方应按质量验收单位提出的要求进行返工、整改, 承包方承担返工、整改所发生的费用, 经返工、整改后仍达不到合格条件要求,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委派其他施工队伍进行整改。

(4) 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, 每延期一天发包人扣除承包方履约保证金 1%; 履约保证金扣完后, 继续延误工期者,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;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间除外。

(5) 质量等级由发包人组织的验收组共同核定, 承包方双方因工程质量发生的争议, 由上一级部门仲裁。

12.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, 合同双方各执一份, 其余由甲方分送有关单位。经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13. 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: _____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: _____ (签字)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2021 年 9 月 8 日

承包人: _____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: _____ (签字)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长垣县支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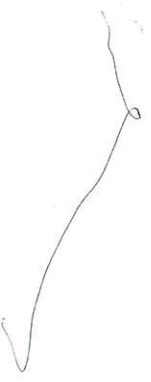
账号: 263713398039

2021 年 9 月 8 日

杞县 2021 年度扶贫开发办公室
村组道路和产业道路项目（第三批）
（第九标段）

合
同
协
议
书

二〇二一年九月



合同协议书

杞县扶贫开发办公室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 2021 年扶贫开发办公室村组道路和产业道路项目（第三批）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 河南领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 第九标段 施工的投标，建设地点为 圉镇镇大夫李村 本标段为水泥混凝土路面面积为 4995.9 平方米。发包人和承包人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（1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2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（3）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4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- （5）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（6）图纸；
- （7）投标预算书；
- （8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柒拾柒万肆仟壹佰捌拾伍元捌角贰分（小写¥ 774185.82 元）。

4. 资金来源：财政专项资金

5. 付款方式：项目开工付工程款的 30%，下余资金根据项



目工程总量的完成比例适时拨付，工程竣工验收后，工程款拨付到项目资金总量的 80%，决算评审后付工程款的 17%，剩余 3% 为工程质量保证金，一年后经复验，工程合格，拨付下余 3% 质量保证金。施工单位在竣工验收后 20 天内将评审资料送县扶贫办规划财务股。

6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 张庆平

7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
8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9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10.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合同约定开工，工期为 60 日历天。

11. 质量与验收

(1) 工程质量标准： 面层：16CM 厚 C30 水泥混凝土，基层：18CM 厚（12%水泥稳定土）或 20CM 厚（6%水泥冷再生或沥青路面冷再生）。

(2) 承包方应认真按照标准施工，随时接受甲方和质量监督部门的检查检验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。施工中经检查、检验工程质量不合格，承包方应按发包方、监理和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进行返工、整改，承担其返工、整改的费用（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，再发现由承包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，仍由承包方承担责任和处理质量问题所发生的费用）。二次整改仍不合格或拒不整改，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委派其他施工队伍进行施工。

(3) 承包方竣工工程质量, 应达到国家和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。竣工工程质量经验收不合格, 承包方应按质量验收单位提出的要求进行返工、整改, 承包方承担返工、整改所发生的费用, 经返工、整改后仍达不到合格条件要求,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委派其他施工队伍进行整改。

(4) 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, 每延期一天发包人扣除承包方履约保证金 1%; 履约保证金扣完后, 继续延误工期者,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;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间除外。

(5) 质量等级由发包人组织的验收组共同核定, 承包方双方因工程质量发生的争议, 由上一级部门仲裁。

12.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, 合同双方各执一份, 其余由甲方分送有关单位。经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13. 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: _____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:  (签字)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2021 年 9 月 8 日

承包人: _____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:  (签字)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城支行

账号: 44050165690800000924

2021 年 9 月 8 日

杞县 2021 年度扶贫开发办公室
村组道路和产业道路项目（第三批）
（第十标段）

合
同
协
议
书

二〇二一年九月



合同协议书

杞县扶贫开发办公室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 2021 年扶贫开发办公室村组道路和产业道路项目（第三批）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 河南恒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 第十标段 施工的投标，建设地点为 板木乡张仙庄产业园、围镇镇白木岗村 本标段为水泥混凝土路面面积为 7820.6 平方米。发包人和承包人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（1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2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（3）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4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- （5）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（6）图纸；
- （7）投标预算书；
- （8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 壹佰贰拾肆万贰仟陆佰伍拾元玖角捌分（小写¥ 1,242,650.98 元）。

4. 资金来源： 财政专项资金



5. 付款方式：项目开工付工程款的 30%，下余资金根据项目工程总量的完成比例适时拨付，工程竣工验收后，工程款拨付到项目资金总量的 80%，决算评审后付工程款的 17%，剩余 3% 为工程质量保证金，一年后经复验，工程合格，拨付下余 3% 质量保证金。施工单位在竣工验收后 20 天内将评审资料送县扶贫办规划财务股。

6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 段建华

7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
8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9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10.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合同约定开工，工期为 60 日历天。

11. 质量与验收

(1) 工程质量标准： 面层：16CM 厚 C30 水泥混凝土，基层：18CM 厚（12%水泥稳定土）或 20CM 厚（6%水泥冷再生或沥青路面冷再生）。

(2) 承包方应认真按照标准施工，随时接受甲方和质量监督部门的检查检验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。施工中经检查、检验工程质量不合格，承包方应按发包方、监理和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进行返工、整改，承担其返工、整改的费用（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，再发现由承包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，仍由承包方承担责任和处理质量问题所发生的费用）。二次整改仍不合格或拒不整改，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委派其他施工队

伍进行施工。

(3) 承包方竣工工程质量, 应达到国家和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。竣工工程质量经验收不合格, 承包方应按质量验收单位提出的要求进行返工、整改, 承包方承担返工、整改所发生的费用, 经返工、整改后仍达不到合格条件要求,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委派其他施工队伍进行整改。

(4) 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, 每延期一天发包人扣除承包方履约保证金 1%; 履约保证金扣完后, 继续延误工期者,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;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间除外。

(5) 质量等级由发包人组织的验收组共同核定, 承包方双方因工程质量发生的争议, 由上一级部门仲裁。

12.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, 合同双方各执一份, 其余由甲方分送有关单位。经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13. 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: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2021 年 9 月 9 日

承包人: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

开户银行: 河南农村农村商业银行

账号: 0322200150000405

2021 年 9 月 9 日

杞县 2021 年度扶贫开发办公室
村组道路和产业道路项目（第三批）
（第十一标段）

合
同
协
议
书

二〇二一年九月

合同协议书

杞县扶贫开发办公室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 2021 年扶贫开发办公室村组道路和产业道路项目（第三批）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 河南飞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 第十一标段 施工的投标，建设地点为 围镇镇董那村（一） 本标段为水泥混凝土路面面积为 6416.8 平方米。发包人和承包人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投标预算书；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 壹佰万零壹仟捌佰零壹元伍角贰分 （小写¥ 1,001,801.52 元）。

4. 资金来源： 财政专项资金



5. 付款方式：项目开工付工程款的 30%，下余资金根据项目工程总量的完成比例适时拨付，工程竣工验收后，工程款拨付到项目资金总量的 80%，决算评审后付工程款的 17%，剩余 3% 为工程质量保证金，一年后经复验，工程合格，拨付下余 3% 质量保证金。施工单位在竣工验收后 20 天内将评审资料送县扶贫办规划财务股。

6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 孙二瑞

7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
8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9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10.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合同约定开工，工期为 60 日历天。

11. 质量与验收

(1) 工程质量标准：面层：16CM 厚 C30 水泥混凝土，基层：18CM 厚（12%水泥稳定土）或 20CM 厚（6%水泥冷再生或沥青路面冷再生）。

(2) 承包方应认真按照标准施工，随时接受甲方和质量监督部门的检查检验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。施工中经检查、检验工程质量不合格，承包方应按发包方、监理和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进行返工、整改，承担其返工、整改的费用（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，再发现由承包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，仍由承包方承担责任和处理质量问题所发生的费用）。二次整改仍不合格或拒不整改，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委派其他施工队

勝
大
知

伍进行施工。

(3) 承包方竣工工程质量, 应达到国家和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。竣工工程质量经验收不合格, 承包方应按质量验收单位提出的要求进行返工、整改, 承包方承担返工、整改所发生的费用, 经返工、整改后仍达不到合格条件要求,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委派其他施工队伍进行整改。

(4) 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, 每延期一天发包人扣除承包方履约保证金 1%; 履约保证金扣完后, 继续延误工期者,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;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间除外。

(5) 质量等级由发包人组织的验收组共同核定, 承包方双方因工程质量发生的争议, 由上一级部门仲裁。

12.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, 合同双方各执一份, 其余由甲方分送有关单位。经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13. 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: _____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: _____ (签字)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2024 年 9 月 8 日

承包人: _____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: 孙二瑞 (签字)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账号: 410055851005699999

2024 年 9 月 8 日

杞县 2021 年度扶贫开发办公室
村组道路和产业道路项目（第三批）
（第十二标段）

合
同
协
议
书

二〇二一年十月



合同协议书

杞县扶贫开发办公室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2021年扶贫开发办公室村组道路和产业道路项目（第三批）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河南英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第十二标段施工的投标，建设地点为圉镇镇董那村（二）。本标段为水泥混凝土路面面积为9106.5平方米。发包人和承包人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（1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2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（3）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4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- （5）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（6）图纸；
- （7）投标预算书；
- （8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肆拾玖万壹仟玖佰壹拾陆元贰角柒分（小写¥ 1491916.27 元）。

4. 资金来源：财政专项资金

5. 付款方式：项目开工付工程款的 30%，下余资金根据项目工程总量的完成比例适时拨付，工程竣工验收后，工程款拨付到项目资金总量的 80%，决算评审后付工程款的 17%，剩余 3% 为工程质量保证金，一年后经复验，工程合格，拨付下余 3% 质量保证金。施工单位在竣工验收后 20 天内将评审资料送县扶贫办规划财务股。

6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 耿瑞瑞

7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
8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9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10.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合同约定开工，工期为 60 日历天。

11. 质量与验收

(1) 工程质量标准： 面层：16CM 厚 C30 水泥混凝土，基层：18CM 厚（12%水泥稳定土）或 20CM 厚（6%水泥冷再生或沥青路面冷再生）。

(2) 承包方应认真按照标准施工，随时接受甲方和质量监督部门的检查检验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。施工中经检查、检验工程质量不合格，承包方应按发包方、监理和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进行返工、整改，承担其返工、整改的费用（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，再发现由承包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，仍由承包方承担责任和处理质量问题所发生的费用）。二次整改仍不合格或拒不整改，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委派其他施工队

伍进行施工。

(3) 承包方竣工工程质量，应达到国家和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。竣工工程质量经验收不合格，承包方应按质量验收单位提出的要求进行返工、整改，承包方承担返工、整改所发生的费用，经返工、整改后仍达不到合格条件要求，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委派其他施工队伍进行整改。

(4) 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，每延期一天发包人扣除承包方履约保证金 1%；履约保证金扣完后，继续延误工期者，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；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间除外。

(5) 质量等级由发包人组织的验收组共同核定，承包方双方因工程质量发生的争议，由上一级部门仲裁。

12.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一份，其余由甲方分送有关单位。经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13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_____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2021 年 10 月 13 日

承包人：_____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永县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

账号：05040130000012618

限公司

2021 年 10 月 13 日